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桂龙

陈玉罡

曾亚敏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